

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選拔辦法

- 一、 依據: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國全民運動會選拔(遴選)總則辦理
- 二、 主辦單位:新北市政府體育局
- 三、 承辦單位:新北市體育總會射箭委員會
- 四、 協辦單位:新北市立明德高中
- 五、 選拔日期:113 年 05 月 11 日(星期六)8 時至 17 時
- 六、 比賽地點:新北市立明德高中(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二段 399 號)
- 七、 參加資格:
 1. 戶籍規定:新北市民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(設籍期間之計算以 110 年 7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)。
 2. 年齡規定:須年滿 14 足歲(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以前出生者),未滿 20 歲之選手,報名時需繳交監護人參賽同意書。
 3. 參賽資格:
 - (1)108、110、112 年全運會代表隊選手。
 - (2)107、109、111 年全民運代表隊選手。
 - (3)110、111、112、113 年全大運、全中運代表隊選手。
 - (4)109、111、112、113 年全國青年盃、總統盃射箭錦標賽男、女組各項前 8 名。
 - (5)近兩屆亞運(2018、2022)、奧運會(2016、2020)射箭代表隊選手。
- 八、 報名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檢附資料:
 1. 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6 日(星期五)止,逾期不受理。
 2. 報名地點:請於期限內親洽新北市立明德高中體育組(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 2 段 399 號)藍翊禎教練報名。
 3. 報名時須繳交(1)報名表(2)達標賽事獎狀影本(需帶正本查驗)(3)檢附個人戶籍謄本(正本,限比賽日前二個月內申請者,記事欄不得省略);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(正本),以備查驗。

九、比賽制度：

1. 競賽總類：反曲弓、複合弓、裸弓。
2. 競賽組別：
 - (1)反曲弓男子組、女子組
 - (2)複合弓男子組、女子組
 - (3)裸弓男子組、女子組
3. 競賽制度：
 - (1)未標示距離賽局，計 24 站，每站每位選手發射 3 箭。
 - (2)有標示距離賽局，計 24 站，每站每位選手發射 3 箭。
4. 注意事項：
 - (1)本賽程以兩局每位選手總計巡迴 48 站發射 144 箭，以其累計得分排定名次（如同分攸關係晉級時，於最後一距離加射一箭）。
 - (2)各組選手不得跨組參加比賽，僅能擇一項目報名參賽。

十、領隊會議以及報到：訂於 113 年 5 月 11 日，上午 08：00 於明德高中田徑場司令台舉行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原野射箭規則辦理。

十二、比賽細則：

1. 同隊選手穿著同一型式團隊運動服，上身可選擇長或短袖衣，下身預一致為長褲或短褲或短裙參賽，號碼布必預用別針張掛於箭袋上。
2. 弓具檢查於各組公開練習前實施；並於賽前進行公開練習。

十三、申訴：

1. 依據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拔賽（遴選）總則辦理。
2. 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，概由裁判裁定之。若有申訴則繳交書面報告及新臺幣伍仟元之保證金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由審判委員作仲裁。申訴成立退還保證金；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。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，不得再提異議。

十四、選拔細則：

(一) 選手選拔：

1. 徵召入選 2024 年巴黎奧運會射箭代表隊選手。

(1) 反曲弓男子組：湯智鈞（入選順序 1）。

(2) 反曲弓男子組：戴宇軒（入選順序 2）。

(3) 反曲弓女子組：雷千瑩（入選順序 1）。

(4) 反曲弓女子組：風佑築（入選順序 2）。

2. 實際徵召後剩餘代表隊選手名額：

(1) 反曲弓組男、女子組各 0 名。

(2) 複合弓組男、女子組各 2 名。

(3) 裸弓組男、女子組各 2 名。

(二) 教練產生：

1. 依據選拔各組入選選手之教練為遴選對象。

2. 由各組當選選手人數較多者之教練擔任（男、女子組分開採計）。

3. 如當選選手人數相同時，以該組獲第一名選手之教練擔任（依此類推）。

4. 如有放棄當選資格者，得由選拔委員會選派教練擔任。

5. 教練應取得至少 C 級（丙級）以上教練證資格。

(三) 職員由選拔委員會聘任之。

(四) 選拔委員：歐輝煌（召集人）、賴仁傑、林吏佳、劉展明、林華珊。

十五、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，必須有裁判長簽章方為有效；為使賽程順利進行，於成績公佈 15 分鐘後則無法更正及無抗議權。

十六、承辦單位選拔完成所提之選手名單，需提報本市選拔委員會審議，由本市選拔委員審議決定參加全民運之選手名單。

十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實施。

比賽秩序表

日期	上午	下午	備註
05/24 星期五	場地佈置 (場地不開放)	場地佈置 (場地不開放)	
05/11 星期六	08:00 領隊會議、報到及抽籤 08:15-09:00 公開練習 08:45-09:00 開幕典禮 09:00-11:50 各組無標距一回合(24 站)	13:00-16:00 各組有標距一回合(24 站) 16:30 比賽結束	

新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
原野射箭選拔報名表

反曲弓：【男子組 / 女子組】複合弓：【男子組 / 女子組】
裸 弓：【男子組 / 女子組】

姓 名			
公假公文 寄送地址		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	教練 (指導教練)	
便當	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聯絡人 E-mail			

選手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 位		參加種類	
申訴事項				證件或證人	
聯名簽署單位	領隊或教練				(簽名)
申訴單位	領隊或教練				(簽名)
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判決					

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(簽名)

附註：1、未按照選拔（遴選）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2、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件或證人			
單位領隊	(簽名)	單位教練	(簽名) 年 月 日 時
裁判長意見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			

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(簽名)

附註：1、未按照選拔（遴選）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2、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新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，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。另本人同意遵守教育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，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會相關作業程序，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。

姓名：

性別：男 女
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代表單位：

設籍日：

參賽組別：男子組 女子組 男女混合組（請勾選）

參賽種類：

選手本人簽名：

教練簽名或蓋章：

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：

附註：

- 一、同意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（含電子戶籍謄本，應含詳細記事，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113年4月5日以後者為限）。
- 二、填寫保證書時，請先詳閱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。
- 三、保證書各項資料，必須正確詳填。
- 四、選手未成年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